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希会审字(2021)4351号

81015

目 录

一、 审核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10)
三、 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审核用
203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1)4351号

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5月28日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百花村”）编制了截止2021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孝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6 号）核准，公司向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 名股东张孝清、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中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威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蒋玉伟、汤怀松、桂尚苑、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458,816 股，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403,27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28 元，共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631,232,2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实际收到主承销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0,350,000.00 元后汇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20,882,200.00 元，收款银行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民主路支行，账号 50840188000008573。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20ZA0027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均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时间	备注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民主路支行	50840188000008573	2016-12-29	620,882,200.00		2020-10-30	于2020年10月销户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民主路支行	50840181000006131	2017-12-29		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125904924710808	2017-2-13	0.00		2018-10-11	于2018年10月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建邺支行	526169676773	2017-2-13	0.00		2020-11-03	于2020年11月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125907858210401	2017-3-15	0.00		2019-05-05	于2019年5月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建邺支行	509269923499	2017-3-14	0.00		2020-11-03	于2020年11月销户
合计			620,882,200.00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的情况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17年1月10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医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京建邺支行”）（以上二行统称“存款银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华威医药、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分别与两家存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与《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华威医药子公司南京黄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龙生物”）在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和中国银行南京建邺支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华威医药、国信证券、黄龙生物于2017年3月分别与两家存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该《五方监管协议》与《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减少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减少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议案经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计划募集配套资金 119,824.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及华威医药核心项目建设。实际募集配套资金 63,123.22 万元，相比原计划有所减少，因此不再实施药学研究中心扩建项目和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继续实施上市许可药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同时减少该项目的投资总额，参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3、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差异余额	差异原因
药学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5,000.00	35,000.00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10,000.00	9,987.43				
现金支付对价	45,636.57	45,636.57	45,636.57	45,636.57		
支付重组中介费	2,500.00	2,500.00	2,000.00	1,871.19	-128.81	实际发生的重组中介费用小于预计投资额 2020 年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市许可药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	20,000.00	8,786.65	8,808.71	22.06	2020 年投入资金支付完与该项目相关的装修尾款后的余额。
补充流动资金	6,700.00	6,700.00	6,700.00	6,882.69	182.69	前次募集资金支付重组中介费结余 128.81 万元

						与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形成的利息合计 182.69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119,836.57	119,824.00	63,123.22	63,199.16	75.94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希会审字（2017）0197 号《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和《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公司截止 2017 年 1 月 25 日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6,281,499.09 元，其中支付中介重组费用 4,701,862.09 元，投入上市许可药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1,579,637.00 元。

2017 年 2 月 9 日，百花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百花村使用募集资金 4,628.1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7 年 2 月 9 日，百花村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百花村使用募集资金 4,628.1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7 年 2 月 9 日，百花村独立董事对《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百花村使用募集资金 4,628.1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6、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投项目中药品需取得生产批件后才能产生收益，目前项目处于早期阶段，预计取得生产批件的时间大于 5 年，未进行经济效益评价。

前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前景良好，随着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华威医药将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提升华威医药的整体盈利水平，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7、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8、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实际执行进度，公司将暂时不使用的募集资金中180万元转为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民主路支行七天通知存款。通过通知存款进行资金管理具备活期便利、定期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9、前次募集资金的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支付重组中介费结余128.81万元，由于重组中介费已支付完毕，该结余资金与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形成的利息合计182.69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0（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123.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199.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3,199.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			36,813.29	
						2017 年			23,831.44	
						2018 年			1,773.73	
						2019 年			407.96	
						2020 年			372.7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成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药学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5,000.00			35,000.00				

2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 扩建项目		9,987.43			9,987.43				
3	现金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45,636.57	45,636.57	45,636.57	45,636.57	45,636.57	45,636.57		100.00
4	支付重组中介费	支付重组中介费	2,500.00	2,000.00	1,871.19	2,500.00	2,000.00	1,871.19	-128.81	93.56
5	上市许可药品的研 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市许可药品的研 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	8,786.65	8,808.71	20,000.00	8,786.65	8,808.71	22.06	100.25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700.00	6,700.00	6,882.69	6,700.00	6,700.00	6,882.69	182.69	102.78
合计			119,824.00	63,123.22	63,199.16	119,824.00	63,123.22	63,199.16	75.94	



姓名 唐志荣
 Full name 唐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6-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212419750601457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435

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y12 m31 d





姓名	李晓燕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02-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5010219810214524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0-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2021 年05 月1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